

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深圳市诺安智能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核查报告

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江证券”或“主办券商”）作为深圳市诺安智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诺安智能”、“公司”）的主办券商，根据《公司法》《证券法》《非上市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业务指南》等有关规定，对诺安智能 2022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和实际使用情况进行核查，具体情况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2018 年定向发行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1、募集资金金额

2018 年 4 月 20 日，经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批准，公司采用定向发行方式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2,520,000 股，每股实际发行价格为人民币 10.00 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25,200,000.00 元。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 2018 年度定向发行募集资金的余额为 158,525.60 元。

2、2022 年度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根据公司公开披露的股票发行方案，该次股票发行的募集资金用途为：

序号	募集资金使用用途	预计金额（万元）
1	新一代便携式气体探测器的研发项目	620.00
2	固定式点型红外气体探测器的研发项目	700.00
3	生产线自动化改造与提升项目	300.00
4	信息系统完善及升级项目	100.00
5	实验室建设项目	300.00
6	补充流动资金	500.00
	合计	2,520.00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 2018 年度股票发行募集资金已使用完毕，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 3 号—募集资金管理》

规定，公司已办理完成上述募集资金专户的注销手续，同时将募集资金专户余额 2,548.14 元转回至公司其他账户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公司 2022 年度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如下：

项 目	金 额（元）
一、期初募集资金余额	158,525.60
加：利息收入减手续费净额	-22.96
小计	158,502.64
二、本期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155,954.50
其中：新一代便携式气体探测器的研发项目	79,070.00
固定式点型红外气体探测器的研发项目	0.00
生产线自动化改造与提升项目	67,500.00
公司信息系统完善及升级项目	0.00
公司实验室建设项目	9,384.50
三、募集账户销户时转回其他账户金额	2,548.14
四、期末募集资金余额	0.00

（二）2021 年定向发行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1、募集资金金额

公司分别于 2021 年 5 月 11 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和 2021 年 5 月 26 日召开的 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深圳市诺安环境安全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的议案》，该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人民币 18,020,000.00 元。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 2021 年度的募集资金余额为 7,036,063.04 元。

2、2022 年度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根据公司公开披露的股票发行方案，该次股票发行的募集资金用途为全部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缓解现有业务扩张带来的资金压力，保证公司未来稳定持续发展。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2021 年定向发行的募集资金已使用完毕。

2022 年度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金 额
一、期初募集资金余额	7,036,063.04
加：利息收入减手续费净额	13,543.67
小计	7,049,606.71
二、本期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7,049,606.71
其中：补充流动资金	7,049,606.71

三、期末募集资金余额	0.00
------------	------

公司在 2021 年定向发行募集资金使用过程中，因业务办理需要，存在将募集资金转入自有账户后用于缴纳税款的情形，但前述资金仍属于补充流动资金。本次募集资金使用完毕后，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 3 号—募集资金管理》的规定，公司于 2023 年 2 月 17 日办理完成上述募集资金专户的注销手续。

（三）2022 年定向发行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1、募集资金金额及资金到账情况

公司分别于 2022 年 10 月 31 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和 2022 年 11 月 15 日召开的 2022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深圳市诺安智能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的议案》。议案内容详见 2022 年 10 月 31 日披露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的公告：《深圳市诺安智能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第三次修订稿）》（公告编号：2022-072）。

2022 年 12 月 8 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出具了《关于对深圳市诺安智能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无异议的函》（股转系统函〔2022〕3625 号），同意公司本次股票发行。本次发行的股票于 2022 年 12 月 30 日挂牌转让。

截至 2022 年 12 月 14 日，本次实际发行股份数量为 2,000,000 股，募集资金为 10,000,000.00 元。2022 年 12 月 16 日，鹏盛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鹏盛 A 验字(2022)14 号《验资报告》，对上述增资事项进行了验证。

公司与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存放银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光明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本次募集资金存放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光明支行，募集资金存放账号：774476308179，三方监管协议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

2、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经核查，公司在 2022 年仅支付募集资金专户服务费 66.66 元，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2022 年定向发行的募集资金专户余额为 10,000,419.45 元。

二、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建立情况

股份
月
股
专

公司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订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经2018年3月29日召开的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于2018年3月29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公告编号：2018-007），并经2018年4月20日召开的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募集资金管理制度》明确了募集资金使用的分级审批权限、决策程序、风险控制措施以及信息披露要求。公司的股票发行将严格按照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要求，合法合规使用募集资金。

三、变更募集资金使用用途的情况

截至2022年12月31日，公司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况。

四、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公司在2021年定向发行募集资金使用完毕后，存在将非募集资金存放在募集资金专户并购买结构性存款产品的情况，但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除上述情况外，公司2022年度的募集资金使用合法、有效，不存在提前使用募集资金、挪用募集资金等违规行为，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主办券商的核查工作

诺安智能于2023年2月8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与五矿证券有限公司解除持续督导协议的议案》《关于与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署持续督导协议》等议案，并提交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于2023年3月9日取得了股转公司出具的《关于对主办券商和挂牌公司协商一致解除持续督导协议无异议的函》，自2023年3月7日起，由长江证券担任公司的主办券商。

主办券商通过获取查阅相关资料等形式对诺安智能股票发行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进行了现场核查，主要包括：

- 1、查阅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的公告文件；

2、查阅并核对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3、获取募集资金专户银行流水、对账单及募集资金支出凭证。

六、主办券商核查意见

经核查，主办券商认为：除“四、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所述不规范事项外，诺安智能 2022 年度募集资金不存在违规变更募集资金用途、违规使用募集资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深圳市诺安智能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核查报告》之盖章页）



司